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	文件編號：FA3-3-015
公佈日期：102年9月9日		頁次：1

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確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高編制學生不在此規範)，並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申請，並由所長簽字核准。
- 第三條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每學年(以學生畢業學年度計算)至多可指導之一般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從聘教師以指導不超過一名為原則；每位主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畢業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每位從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畢業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以上者須與企管系教師共同指導，且以三名為限，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要求。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主從聘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畢業研究生人數不超過本辦法總量管制規定之名額，凡指導畢業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畢業名額為原名額扣減超過名額數之兩倍。
-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由非本系教師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做為聯合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本系從聘教師(不含餐旅組)指導學生人數超過上限二分之一時，需與本系主聘教師聯合指導，而此聯合指導之學生人數計入從聘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不計入主聘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另本系主聘教師與從聘教師聯合指導之人數以不超過三名學生為限。
- 第七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再交由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由主任簽名核備。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系辦公室即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系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